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侯海良先生、林卫雄先生和杨海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侯海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卫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侯海良先生和林卫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及委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曼雄先生、王帅先生及李金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为前提，同意谢曼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金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简历

谢曼雄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

王帅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金福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